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格林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欧科亿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制风险，欧科亿将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3,225.07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袁美和  | 1,128.78     | 35.000      |
| 2  | 谭文清  | 616.02       | 19.101      |

|    |                     |          |        |
|----|---------------------|----------|--------|
| 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815.65   | 25.291 |
| 4  |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4.62   | 20.608 |
| 合计 |                     | 3,225.07 | 100    |

### 3、欧科亿的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10099号《审计报告》，欧科亿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1-6月      |
|------|----------------|----------------|
| 总资产  | 384,296,276.05 | 435,913,152.17 |
| 净资产  | 128,276,902.43 | 147,691,410.52 |
| 营业收入 | 265,602,455.55 | 163,645,011.53 |
| 净利润  | 14,800,848.57  | 15,650,396.07  |

格林美持有欧科亿 25.29%的股份，为欧科亿的参股股东，公司董事王敏担任欧科亿董事。因此，本次向欧科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

格林美持有欧科亿 25.29%的股份，为欧科亿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王敏担任欧科亿董事。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更好地推动参股公司欧科亿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欧科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欧科亿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制风险，欧科亿将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其他事项

公司除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

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格林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格林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运

\_\_\_\_\_

杨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